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4,9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截至2025年4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